

合同编号：2023-850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回民中学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合同条款

甲方：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为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本合同总价为：¥129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附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教学终端	华为	YTFZ-7651S	台	200	6450	1290000
总合计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1290000元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3、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 支付。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珠江路支行

帐号：1716520209100060042

五) 售后服务条款

- 1、保修期限：三年；
- 2、保修方式：上门保修；

六)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千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3、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丘市回民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25日

